各学院：

根据《上海师范大学研究生中期考核管理规定》相关要求，现对2020届毕业研究生的中期考核工作通知如下：

1. **中期考核对象**

拟于2020年6月申请学位的所有硕、博士研究生，主要包括：

1．2017级三年制博士、硕士研究生；

2．2018级两年制专业学位研究生；

3．其他年级延期至2020年6月毕业和申请学位的研究生。

1. **中期考核完成时间**

拟在2020年6月毕业和申请学位的研究生，最迟应在本学期结束前完成中期考核。

1. **中期考核内容**

1．课程考试成绩的审核：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所有内容，学分符合毕业要求；

2．科研、教学能力审核：审核研究生在学期间的科研论文发表情况，以及教学实习实践完成情况。

3．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审核：完成学位论文开题报告，并通过开题报告会审核。

1. **其他说明**

1．2017级及以前的博士、硕士研究生不在信息管理系统中进行操作，可在研究生院下载专区下载中期考核三表，填写并签字盖章后交学院教务员审核。

2．教务员将中期考核通过的名单（2017级及以前）交研究生院培养办，审核后进入申请学位流程。

3．2018级两年制专业学位研究生中期考核三表提交，以及教务员审核操作说明见附件。

4．2018级两年制专业学位研究生若已线下填写并打印中期考核三表，仅需登录系统进行“提交”操作（可不打印）。

研究生院培养办

2019年10月